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

承辦人:李詩儀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8291

傳真: 02-27593228

電子信箱:udd-korilee@mail.taipei.

gov. tw

受文者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: 府授都綜字第1103110870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檢送本市都市計畫「修訂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 許可地區細部計畫案」公告及公開展覽計畫書各2份,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,請將公告及計畫書,自民國 111年1月18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40天;另計畫 書1份,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。
- 二、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文節能減紙政策,副 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,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 網站\公展公告\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。

正本: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 所、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 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北投 區公所(以上均另各檢附公告1份)

副本: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





展局都市設計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(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(檢附公告及計畫書各1份)

電2022/01/17文 交14:換:19章



